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2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远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签订高效光伏组件及研发中心项目终止协议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扬州棒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高效光伏组件及研发中心项目终止协议》。

《关于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签订高效光伏组件及研发中心项目终止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84)具体内容登载于2025年8月22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5年9月8日14:30时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85)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2025年8月22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3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微微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签订高效光伏组件及研发中心项目终止协议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高效光伏组件及研发中心项目终止协议》是经公司基于客观环境变化及审慎商业评估后的决策，并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达成的一致意见，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签订高效光伏组件及研发中心项目终止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具体内容登载于2025年8月22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4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签订高效光伏组件及研发中心项目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光伏行业市场环境变化等商业风险的影响，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扬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友好协商后，拟终止年产10GW高效光伏组件及研发中心项目。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签订高效光伏组件及研发中心项目终止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扬州棒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高效光伏组件及研发中心项目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对外投资项目概述

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8月7日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签订高效光伏组件及研发中心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扬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署《高效光伏组件及研发中心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投资新建年产10GW高效光伏组件及研发中心项目，并指定全资子公司扬州棒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上述投资具体实施的项目公司，同时公司将对其进行增资以满足协议中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要求。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约10亿元，其中一期建设4GW高效光伏组件项目，租赁厂房，生产设备投资约2.5亿元人民币；后续产能及研发中心项目视一期项目进度择机启动。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2日披露的《关于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签订高效光伏组件及研发中心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4)。

因光伏行业市场环境变化等商业风险的影响，本项目继续实施的投资风险与不确定性增加，预计将会给协议各方带来更大的经济损失。经与扬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友好协商，各方一致同意终止扬州高效光伏组件及研发中心项目并签署《终止协议》。

二、《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

乙方1：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2：扬州棒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1、乙方2合称为“乙方”。)

鉴于：

1、甲方与乙方1于2023年7月21日签署了《高效光伏组件及研发中心项目投资协议》(下称“《投资协议》”)及《高效光伏组件及研发中心项目投资补充协议》(下称“《补充协议》”)，约定由乙方1在甲方辖区内新设项目公司(即乙方2)新建年产10GW高效光伏组件及研发中心项目(下称“项目”)。

2、因光伏行业市场环境变化等商业风险的影响，《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项目建设及投产将会给协议各方带来更大的经济损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就《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终止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第一条 项目终止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甲方、乙方1于2023年7月21日签署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解除，《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解除后项目不再实施。

第二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自乙方1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 其他

本协议项下项目的终止和责任义务仅限2023年7月21日签署的《高效光伏组件及研发中心项目投资协议》及《高效光伏组件及研发中心项目投资补充协议》，不涉及甲乙双方签订的其他协议。其他协议乙方应尽快拿出处理方案。

三、项目终止的原因和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自《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签署以来，项目所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本项目继续实施的投资风险与不确定性增加。本次签署《终止协议》是经公司基于整体战略规划及经营效益的考虑，为更有效地集中资源、优化配置并聚焦于符合公司无缝服装业务核心战略方向，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一)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高效光伏组件及研发中心项目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5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5年9月8日14:30时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基本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9月8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8日14:30时

(2)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日(星期一)

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苏华街2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签订高效光伏组件及研发中心项目终止协议的议案》	√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登载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5年9月2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到本公司登记；股东代理人请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持股证明到本公司登记；法人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本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5年9月2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栩

电 话：0579-85920903

传 真：0579-85922004

电子邮箱：xliu@bangjie.cn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34

2、投票简称：棒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9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委托人情况

(1)委托人姓名/或公司名称：

(2)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3)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4)委托人持股数：

2、受托人情况

(1)受托人姓名：

(2)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投票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签订高效光伏组件及研发中心项目终止协议的议案》	√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请在“表决意见”栏内相应项下划“√”，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5-061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8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小滨先生主持，应到8人，实到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2)。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2025-060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8月21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海南省海口市互联网金融大厦C座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747,085,8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301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1、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2、会议召集人：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小滨；

4、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董事会秘书黄尔威先生出席会议；副总裁张婷婷女士、财务总监吴钟标先生、总裁助理赵红旗先生、总裁助理李静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32,564,508	99.7473	11,986,344	0.2085	2,534,982	0.0442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34,082,102	98.0337	110,449,816	1.9218	2,553,916	0.0445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33,794,786	98.0287	110,709,102	1.9263	2,581,946	0.045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33,439,908	98.0225	110,754,402	1.9271	2,891,524	0.0504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33,305,925	98.0202	110,721,869	1.9265	3,058,040	0.0533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33,227,680	98.0188	111,062,011	1.9324	2,796,143	0.0488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33,842,544	98.0295	110,509,524	1.9228	2,733,766	0.0477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33,907,806	98.0306	110,368,704	1.9204	2,809,324	0.049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28,570,683	99.6778	15,328,641	0.2667	3,186,510	0.0555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管理规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33,732,336	98.0276	110,819,246	1.9282	2,534,252	0.044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05,104,500	97.2054	11,986,344	2.3067	2,534,982	0.4879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议案3、议案10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河斌、徐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5-062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原因，公司董事会聘任赵红旗先生、李静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不再担任公司总裁助理职务，任期自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时止。个人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件：

1. 赵红旗先生简历

赵红旗，男，汉族，1979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山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民航海南安全监督管理局、民航三亚安全监督管理局相关职务、本公司总裁助理。

截至本公司披露日，赵红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赵红旗先生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李静女士简历

李静，女，汉族，1982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办公室副总经理，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总经理，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航站区管理部总经理，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副主任(其间兼任海南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等职务，本公司总裁助理。

截至本公司披露日，李静女士持有公司3,712股，其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李静女士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2025-048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8月2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密渡桥路1号白马大厦12楼祥源文旅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0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66,285,6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182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衡先生主持，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厉新建先生、曾辉祥先生、李勤女士、蔡丰先生为线上视频会议参加；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琦出席了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3,101,057	99.5220	2,948,640	0.4425	236,000	0.0355

2、议案名称：《关于全资(控股)孙、子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3,216,296	99.5393	2,844,801	0.4269	224,600	0.0338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50,763,622	94.0968	2,948,640	5.4656	236,000	0.4376
2	《关于全资(控股)孙、子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0,878,861	94.3104	2,844,801	5.2732	224,600	0.416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无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叶永祥律师和何佳佳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祥源文旅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2025-049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3)。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财务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519,039,541.17元，盈余公积为45,910,432.29元(其中法定盈余公积35,981,226.97元，任意盈余公积9,929,205.32元)，资本公积为2,101,877,376.10元。公司拟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金和资本公积金用于弥补母公司累计年度亏损。其中，优先使用任意盈余公积9,929,205.32元、法定盈余公积35,981,226.97元冲减，对于仍不能弥补的，以资本公积473,129,108.88元用以弥补。本次公积金弥补亏损以公司2024年年末未分配利润负数弥补至零为限。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资〔2025〕101号)中“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司应自股东会作出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通知债权人或向社会公告”之规定，公司现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将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累计亏损，公司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联系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采取邮寄、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先致电公司相关联系人进行确认，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2025年8月22日起至2025年10月5日

2.债权申报地址：杭州市密渡桥路1号白马大厦12楼公司资本证券中心

3.联系人：陈秋萍

4.联系电话：0571-85866518

5.邮箱地址：irm@600576.com

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签收日为准，请注明“债权申报”字样；以电子邮件申报的债权人，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电子邮件主题注明“债权申报”字样。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80 证券简称：北矿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1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16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8区23号楼401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6日

至2025年9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8月2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详见《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